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3683

转债简称：伟 24 转债

#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转换公司债券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和 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“伟 24 转债”近期价格波动较大，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，“伟 24 转债”收盘价格为 240.654 元/张，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140.654%，转股溢价率 104.33%，交易换手率 590.48%，转股溢价率和交易换手率较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267 号文同意注册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,850,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

100 元，发行总额 28,500.00 万元，期限 6 年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.20%、第二年 0.40%、第三年 0.80%、第四年 1.50%、第五年 1.80%、第六年 2.00%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4]46 号文同意，公司本次发行的 28,500.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伟 24 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83”。

## 二、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和 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项光明、王素勤、朱善银和朱善玉四位自然人问询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或已经对公司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##### （一）可转债溢价和交易换手率较高的风险

“伟 24 转债”近期价格波动较大，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，“伟 24 转债”收盘价格为 240.654 元/张，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140.654%，转股溢价率 104.33%，交易换手率 590.48%，转股溢价率和交易换手率较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# 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对公司“伟 24 转债”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# （三）其他风险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